

公司代码：603123

公司简称：翠微股份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18,229.3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684,794.9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968,479.49 元，减去报告期内分配的 2019 年度利润 57,655,864.4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0,567,669.4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5,628,120.39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8,736,6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559,573.2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翠微股份	6031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姜荣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
电话	010-68241688
电子信箱	dshbgs@cwjt.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商业零售业务，以百货业态为主，超市、餐饮等多业态协同发展。面对新形势新环境，公司持续推进商业转型升级，拓展零售新业态、新生活服务业，推进商业与科技融合，投资延展新兴领域，促进与海淀科技创新核心区发展的战略协同。2020年12月，公司完成对海科融通的重组收购，增加第三方支付业务，形成了“商业+第三方支付”的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商业零售业务：

公司商业零售业务以百货业态为主，在北京拥有翠微百货翠微店（A、B座）、牡丹园店、龙德店、大成路店、当代商城中关村店、鼎城店和甘家口百货7家门店，建筑面积共计40.23万平方米。零售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联营、自营及租赁，以联营为主，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商品销售和租赁业务收入。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百货门店的生活中心化升级调整，促进线上与线下的融合，延伸拓展文旅康养产业，促进商业服务业与科技的融合发展。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国内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市场销售逐季改善，消费市场复苏持续，线上消费较快增长，线上线下融合加快，传统零售加速转型，商业模式创新发展。2020年，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3.9%，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4.8%，实体店消费品零售额同比下降8.8%，实体零售受疫情影响显著。根据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2020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下降13.8%。根据北京商委信息中心统计数据，北京39家重点百货店零售额同比下降28.65%。

2020年，新冠疫情给消费市场带来严重冲击，随着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好转以及中央和地方的多项政策措施持续显效，市场主体加快复商复产，居民消费需求稳步释放，消费市场经受住了严峻考验，经济社会稳定持续恢复，基本民生保障有力。2021年，随着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将持续起效发力，消费市场稳定恢复的基础将更加牢固，有望延续回升向好态势。

第三方支付业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科融通主要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2011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全国范围银行卡收单支付牌照），拥有全国范围内经营第

三方支付业务的从业资质。海科融通主营业务为收单服务，作为持卡人和商户之间的桥梁，与收单行、银行卡专业机构、发卡行共同完成交易资金的清结算服务。海科融通致力于为商户提供整体收款解决方案，围绕商户使用场景需求，开发出传统 POS、智能 POS、MPOS、电签 POS 等多种收单产品。随着新兴支付方式的出现，陆续推出人脸支付终端、“海码”收款码、扫码枪、扫码盒等系列扫描产品，并形成了收款码、APP、扫描 POS、小程序及 API 接入等覆盖多场景的扫描支付方式。海科融通的收单业务遍布国内，主要为餐饮、娱乐、服装、零售等行业的线下上千万商户提供收单服务。随着人民银行数字人民币试点的推进，已积极与央行数字货币研究所指定运营银行签署合作协议，进行系统对接，推进数字人民币受理的系统建设。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发卡量及保有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的统计数据，截止 2020 年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89.54 亿张，同比增长 6.36%，2020 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金额 888.00 万亿元，同比增长 0.18%，其中消费业务 116.66 万亿元。2020 年，海科融通银行卡收单交易金额 1.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2017 年以来，海科融通收单交易规模及净利润均持续增长。中长期来看，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人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高，社会总消费规模有望保持增长，从而带动银行卡消费量和市场收单交易规模的增加。

海科融通坚持为支付行业创造新生态的使命，以传统支付业务为契机，随着非现金支付方式的发展变化，围绕用户使用场景不断创新发展，以支付+的模式，通过支付产业深度培育与自主创新的紧密结合，从人、货、场、资多方面为商户提供数字化服务。海科融通致力于为每一个用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为支付行业的创新和发展贡献应有的力量，成为支付创新经济领域的头部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026,856,227.82	7,243,267,653.57	5,399,801,509.28	-2.99	7,502,496,574.09
营业收入	4,092,923,492.31	7,936,776,352.67	4,936,252,781.92	-48.43	7,851,551,796.1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52,138,528.70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18,229.33	240,747,514.65	176,195,649.92	-66.22	216,820,13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87,317.07	111,496,116.13	111,496,116.13	-192.19	145,680,97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8,144,585.81	3,519,020,998.64	3,246,359,206.06	1.40	3,341,178,61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449.23	374,615,925.20	236,168,275.26	-101.38	371,527,59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0	0.34	-67.50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40	0.34	-67.50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7.03	5.53	减少4.73个百分点	6.6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16,767,512.84	972,101,659.44	1,090,664,006.93	1,113,390,31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67,004.25	17,154,788.25	24,008,547.72	67,921,897.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905,672.45	-48,100,908.94	-17,286,952.83	16,506,2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03,339.50	-157,091,427.06	232,364,086.56	151,079,230.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同前述关于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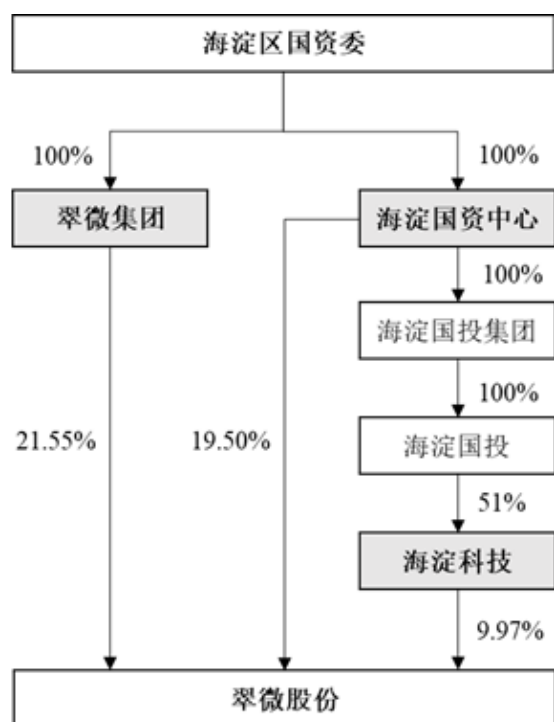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翠微集团	0	172,092,100	23.01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	0	155,749,333	20.83	0	无		国有法人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9,623,834	79,623,834	10.65	79,623,834	无		国有法人
北京传艺空间广告有限公司	20,070,469	20,070,469	2.68	20,070,46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宇光	19,372,801	19,372,801	2.5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纺房地产开发公司	-1,200,000	15,494,018	2.07	0	未知		国有法人
周爽	9,539,449	9,539,449	1.2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文	8,892,542	8,892,542	1.19	8,892,54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892,542	8,892,542	1.19	8,892,542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章文芝	6,224,779	6,224,779	0.83	6,224,77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翠微集团、海淀国资中心及海淀科技同受海淀区国资委实际控制，三者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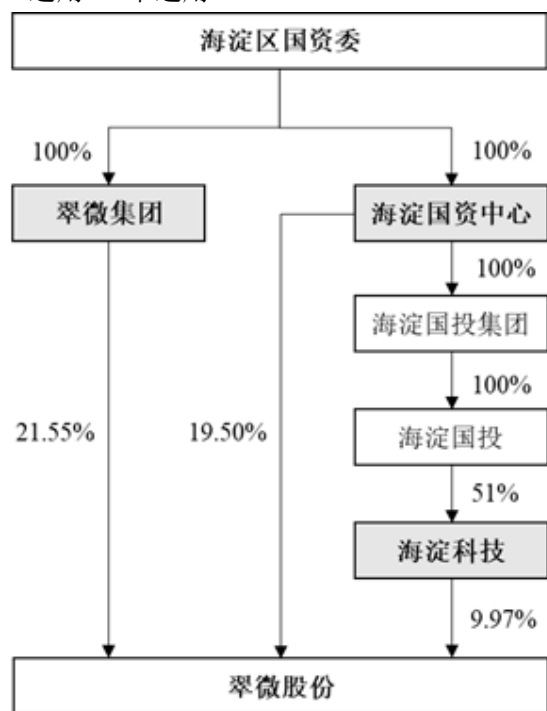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公司向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50,993,973股，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结束后股权结构如上图。

2021年3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翠微集团通知，翠微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其一致行动人海淀科技持有的公司79,623,834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该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7%。交易双方于2021年3月2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本次转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翠微集团仍为

公司控股股东，海淀区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淀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021年4月20日，该事项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12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备注：2021年1月，公司向四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50,993,973 股，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结束后股权结构如上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翠微 01	136299	2016-3-21	2021-3-21	549,000,000	4.2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按期足额兑付完毕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各年度债券利息。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兑付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完毕后，本期债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摘牌。

公告查询索引：2017 年 3 月 14 日上交所网站《翠微股份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临 2017-003）；2018 年 3 月 14 日上交所网站《翠微股份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临 2018-004）；2019 年 3 月 14 日上交所网站《翠微股份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临 2019-009）；2020 年 3 月 14 日上交所网站《翠微股份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公告》（临 2020-005 号）；2021 年 3 月 13 日上交所网站《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1、“16 翠微 01”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以证监许可[2016]434 号文《关于核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5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5.5 亿元。该债券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按照规定在合格投资者之间交易。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后，考虑到行业发展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未实施公司债券其余期的发行，上述中国证监会批复已到期失效。[查询索引：2018 年 3 月 3 日指定媒体、上交所网站《关于公司债券核准发行批复到期的公告》（临 2018-003）]

根据《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关于“16 翠微 01”债券存续期

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20个基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0%变更为4.2%，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根据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2月28日的投资者回售申报结果，最终有效申报数量为1,000手，回售金额为100万元。本公司已于2019年3月21日对有效申报债券实施回售，本次回售后，“16翠微01”债券的剩余托管数量为5,490,000张（549,000手）。

2021年3月22日，兑付2020年3月21日至2021年3月20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完毕后，债券已于2021年3月22日摘牌。

公告查询索引：

日期	网址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9.02.19	上交所网站	临 2019-002	关于“16 翠微 01”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2019.02.19	上交所网站	临 2019-003	关于“16 翠微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9.02.21	上交所网站	临 2019-004	关于“16 翠微 01”票面利率上调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02.22	上交所网站	临 2019-005	关于“16 翠微 02”票面利率上调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02.25	上交所网站	临 2019-006	关于“16 翠微 03”票面利率上调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03.04	上交所网站	临 2019-007	关于“16 翠微 01”债券持有人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03.20	上交所网站	临 2019-010	关于“16 翠微 01”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1.03.13	上交所网站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2、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相关议案。2021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78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批复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6 翠微 01”公司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评级，并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根据大公评级出具的《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0 年 6 月 12 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本公司及“16 翠微 01”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6 翠微 01”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查询索引：2020 年 6 月 15 日上证报、中证报、上交所网站《关于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临 2020-030）、上交所网站《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48.88	44.36	0.0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93	0.2051	-0.08
利息保障倍数	6.82	9.10	-2.29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凝聚合力，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营发展，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的落实，加快推进公司战略转型的进程，全力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落实市、区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工作，保障市场供应，保障门店安全正常运营，保障顾客和员工安全。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国企担当，为中小微商户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和费用，与供应商共克时艰，积极争取政策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一店一策”商业调改升级，结合市、区商圈改造规划推进翠微店、中关村店和鼎城店调整方案的制定和准备工作，完成中关村店引进 T11 超市和甘家口店邻里中心业态调整。通过商户稳定和品牌置换稳定线下商业经营，通过

完善升级“翠微购”等 8 个 APP，搭建直播平台，建立直播团队，建设客户微信群等方式深度挖掘线上消费渠道，加速线上线下融合，促进会员数量、会员销售和团购业务量增加。公司于 6 月正式签约成为茅台酒直销渠道服务商，茅台酒销售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推动商业与科技融合的战略转型，完成海科融通并购重组，初步形成“商业+科技”新格局。海科融通战略布局产业互联网，结合长期研发积累，内生式与外延式发展并举，持续向市场投放码钱“云收单”、“云小店”、“收款码”等基于云服务的 SaaS 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全方位提升商户服务能力。以支付为入口，深度融合和协同支付、电商、信息等支付+业务方向，向中小微商户提供支付收单、SAAS 服务、广告营销、增值服务等，并与金融机构合作，面向中小银行输出支付系统能力与解决方案以及商户收单代运营，开展云收单和银行专业化服务，全方位多角度为中小微商户提供经营工具以及发展所需的经营解决方案。积极布局海外业务，2020 年与美国运通建立合作，支持运通人民币卡和外卡收单；完成大莱&发现卡入会工作，获得了大莱&发现卡全球收单的会员资质；完成万事达战略合作洽谈，将在 2021 年成为万事达卡进入中国后的首批合作伙伴；通过与芝加哥银行的合作，拿到银联国际美国地区收单资质；完成外卡系统搭建，为发展跨境与境外业务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拓展新兴领域的投资，参股设立北京核芯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投资的新生活基金、蓝天基金正常运转并取得较好收益。公司持续加强内控管理与规范运营，深化风险防控，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加速信息化建设，深耕服务品质，强化工程管控，落实安全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93 亿元，同比下降 48.43%，实现利润总额 2.44 亿元，同比下降 46.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1.82 万元，同比下降 66.2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92,923,492.31	7,936,776,352.67	-48.43
营业成本	2,970,764,041.17	6,430,517,245.53	-53.80
销售费用	636,264,342.24	724,293,534.75	-12.15
管理费用	253,657,888.87	243,755,055.94	4.06
研发费用	88,627,659.99	86,115,509.36	2.92

财务费用	14,734,321.05	11,997,115.95	22.82
其他收益	41,009,411.20	6,443,748.23	536.42
投资收益	103,414,718.32	76,702,311.93	34.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180,914.33	5,362,483.57	313.63
资产减值损失	-1,478,348.58	-8,170,160.20	-81.91
资产处置收益	1,640,621.93	29,665.00	5,430.50
营业外支出	3,446,097.02	1,582,419.15	11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449.23	374,615,925.20	-10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716.72	236,467,265.67	-9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10,703.58	-326,578,669.43	66.7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减少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所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联营模式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不考虑该因素, 营业收入下降 17.82%,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下降, 同时对供应商实行减租政策, 租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均下降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受疫情影响所致销售下降所致。不考虑新收入准则因素, 营业成本下降 16.03%, 主要是随商品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针对疫情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的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新生活基金及融智蓝天基金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变动原因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增加主要系本期新生活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海科融通上期计提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处置“惠丰堂”商标权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外支出增加主要系当代商城本期支付商户解约补偿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疫情对经营影响较大, 销售及租赁收入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减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售下降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第三方支付	2,840,802,585.99	2,355,885,067.83	17.07	-5.32	-4.90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百货业务	914,010,727.85	474,123,996.04	48.13	-78.20	-86.35	增加 30.95 个百分点
超市业务	340,090,472.02	282,768,485.05	16.85	-28.15	-30.82	增加 3.21 个百分点
租赁业务	113,469,920.26	69,522,745.68	38.73	-24.22	-0.90	减少 14.42 个百分点
其他业务	105,256,796.16	3,717,520.80	96.47	-20.87	-64.94	增加 4.44 个百分点
分部间抵消	-220,707,009.97	-215,253,774.23	2.47	1,582.57	2,177.91	减少 25.49 个百分点
合计	4,092,923,492.31	2,970,764,041.17	27.42	-48.43	-53.80	增加 8.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4,092,295,004.50	2,970,764,041.17	27.41	-48.44	-53.80	增加 8.43 个百分点
境外	628,487.81	-	100.00	81.96	-	增加 0.00 个百分点
合计	4,092,923,492.31	2,970,764,041.17	27.42	-48.43	-53.80	增加 8.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百货业务、超市业务的联营模式按净额法确认收入，不考虑该因素，百货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下降 24.02%，营业成本比上年下降 20.93%，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3.37%；超市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5.07%，营业成本比上年增长 7.64%，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2.12%。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第三方支付	第三方通道成本、代理服务费用成本	2,355,885,067.83	79.30	2,477,306,509.15	38.52	-4.90	
百货业务	商品成本	474,123,996.04	15.96	3,473,144,023.61	54.01	-86.35	
超市业务	商品成本	282,768,485.05	9.52	408,757,200.04	6.36	-30.82	
租赁业务	资产折旧、租入成本	69,522,745.68	2.34	70,155,529.21	1.09	-0.90	
其他业务	其他	3,717,520.80	0.13	10,603,589.45	0.16	-64.94	
分部间抵消		-215,253,774.23	-7.25	-9,449,605.93	-0.15	2,177.91	
合计		2,970,764,041.17	100.00	6,430,517,245.53	100.00	-53.80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48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3,77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9.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636,264,342.24	724,293,534.75	-88,029,192.51	-12.15
管理费用	253,657,888.87	243,755,055.94	9,902,832.93	4.06
研发费用	88,627,659.99	86,115,509.36	2,512,150.63	2.92
财务费用	14,734,321.05	11,997,115.95	2,737,205.10	22.82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8,627,659.9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88,627,659.9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1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5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1,449.23	374,615,925.20	-379,767,374.43	-10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0,716.72	236,467,265.67	-230,756,548.95	-9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10,703.58	-326,578,669.43	217,967,965.85	66.74

原因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疫情对经营影响较大，销售及租赁收入下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6,644,000.00	4.65	188,658,246.57	2.60	73.14	(1)
其他应收款	69,919,085.59	1.00	128,226,094.14	1.77	-45.47	(2)
存货	288,062,735.36	4.10	127,670,479.72	1.76	125.63	(3)

长期股权投资	7,577,682.12	0.11	70,988,914.52	0.98	-89.33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54,700.00	0.06	3,344,700.00	0.05	30.20	(5)
在建工程	11,774,613.89	0.17	671,142.45	0.01	1,654.41	(6)
短期借款	606,351,388.87	8.63	410,649,715.27	5.67	47.66	(7)
应付账款	306,695,218.70	4.36	804,975,943.07	11.11	-61.90	(8)
预收款项	27,689,741.44	0.39	490,813,629.01	6.78	-94.36	(8)
合同负债	134,863,234.22	1.92	-	0.00	100.00	(8)
其他应付款	1,418,092,175.13	20.18	565,399,665.50	7.81	150.81	(8)
应交税费	17,704,171.33	0.25	30,168,446.60	0.42	-41.32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6,726,487.70	8.07	-	0.00	100.00	(10)
应付债券	-	0.00	565,683,509.29	7.81	-100.00	(1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50,000.00	0.04	-	0.00	100.00	(11)
递延收益	1,128,184.18	0.02	3,232,024.84	0.04	-65.09	(12)
股本	747,742,692.00	10.64	524,144,222.00	7.24	42.66	(13)
少数股东权益	23,636,328.37	0.34	510,966,882.87	7.05	-95.37	(14)

其他说明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 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子公司海科融通本期收回借款所致。
- (3) 存货增加主要系子公司海科融通本期大量退货造成存货增加所致。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主要系子公司海科融通转让北京中创可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技科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主要系本期出资北京惠丰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 (6)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系本期新增翠微店、鼎城店调改工程及中关村店配电室增容工程所致。
- (7) 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8)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变动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与联营模式相关的科目列报重分类所致。
- (9) 应交税费减少主要系应付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应付债券减少主要系 2016 年 3 月发行的公司债于 2021 年 3 月到期，列报由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本期海科融通计提超额业绩奖励所致。
- (12) 递延收益减少主要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收益期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 (13) 股本增加主要系本期增发股票支付收购海科融通对价所致。
- (14)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系本期完成收购海科融通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6,500,721.47	商业预付卡存管资金、结算备付金存款
合计	476,500,721.47	

零售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以下分析内容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2020年修订）》要求，对公司百货零售行业相关数据进行披露，不包含第三方支付行业海科融通的经营数据。

1. 报告期末已开业门店分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北京	百货	4	28.57	3	11.66

注：上述自有物业门店中包含的租赁面积为 9.17 万平方米。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经营业态	地址	开业时间	物业类型	租赁期限
1	北京	翠微股份翠微店 A 座	百货店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997.11.18	自有+配套 租赁	/
	北京	翠微股份翠微店 B 座	百货店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29 号	2010.06.26	租赁	2024.05.29
2	北京	翠微股份牡丹园店	百货店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2 号	2003.12.26	租赁	2023.05.31
3	北京	翠微股份龙德店	百货店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186 号	2007.12.26	租赁	2027.02.01
4	北京	翠微股份大成路店	百货店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 8 号	2011.12.30	自有	/
5	北京	翠微股份当代商城中关村店	百货店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40 号	1995.09.23	自有+配套 租赁	/
6	北京	翠微股份当代商城鼎城店	百货店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	2009.10.28	租赁	2028.12.31
7	北京	翠微股份甘家口大厦	百货店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7 号	2000.01.09	自有+配套 租赁	/

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门店店效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销售增长率 (%)	每平米建筑面积年租金 (万元)	每平米经营面积年销售额 (万元)
北京	百货店	-48.43	0.162	1.67

(2) 主营业务分经营模式销售情况

新准则口径：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联营	43,306.02		100.00	413,280.72	341,348.14	17.41
自营	60,795.84	54,380.99	10.55	52,652.97	46,114.14	12.42
其他	21,111.99	7,106.90	/	27,691.59	7,858.79	/
合计	125,213.85	61,487.89	50.89	493,625.28	395,321.07	19.91

原准则口径：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联营	286,229.47	242,923.44	15.13	413,280.72	341,348.14	17.41
自营	60,795.84	54,380.99	10.55	52,652.97	46,114.14	12.42
其他	21,111.99	7,106.90	/	27,691.59	7,858.79	/
合计	368,137.30	304,411.34	17.31	493,625.28	395,321.07	19.91

(3) 自营模式下商品采购与存货情况

公司自营商品主要分为化妆品类自营商品、连锁超市自营商品两类。

进货渠道：化妆品类自营商品是从品牌集团公司直营采购或是从经销商处采购,采购方式为各门店营运部门根据自营商品部负责人及专柜导购员提出的库存商品补货信息，依据审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结合市场需求等情况，向供应商提供要货信息。连锁超市是由生产厂家进行直采，另外一部分经由经销商处采购。采购方式为总部营采中心各经营部集中进行采购，各门店无采购的权利。

采购团队：连锁公司设立营采中心，下设三个经营部。经营一部主要负责生鲜类及日配类的采购工作。经营二部主要负责包装食品、副食、洗化及杂品类商品的采购工作，其中经营二部中的自营商品占比最高。经营三部主要负责烟酒类及超外联营类的采购（招商）工作。

存货管理政策：化妆品类自营商品存货为统进直配。自营商品部负责人及专柜导购员为验收人员，依据分、子公司营运部的要货指令，对照《供应商出库单》进行存货验收。货品验收合格后，由验收人员将货品运送至散仓或库房，按照货品存放规定

进行入库操作。分、子公司营运部每月对自营商品的资金占用、库存量、周转情况、经营效果等数据进行监控与分析，以便随时安排调整月度采购计划，及时调换商品、合理安排库存。实物负责人定期检查库存商品情况，包括数量、有效期、先进先出、残存情况等。自营品牌零售库存的合理周转控制为 2.5 个月-3.5 个月的预计销售量。如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等情况，存货标准可适度提高。

超市连锁的自营商品分为直配及统配两部分，其中统配商品由配送中心进行收货、存货、调配、送货等相关工作，大部分统配商品均选取高销售及高周转的商品，以节省配送中心的存货成本。制订各品类安全库存量，控制滞销商品提高周转率，旺季提前按销售计划备货。尤其是对销售额占比高的商品在节日期间注重提前备货，同时该类商品都有替代厂商。连锁公司不会出现因个别供应商的断货或中断合作导致货源中断，从而避免产生较大的经营风险。

供应商情况：公司化妆品类自营品牌占化妆品类的 4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化妆品类自营商品七店合计库存金额为 5,035 万元。连锁公司整体自营部门进货金额为 33,900 万元，其中（直销）茅台酒进货金额为 23,722 万元，占连锁公司整体自营部分进货金额的 70%。除茅台酒外，自营前十名供应商采购额 2,370 万元，占全年采购额度的 7%，连锁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进货依赖程度相对适中，未出现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其商品货源的情况。

(4) 与零售行业特点相关的费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减	
	费用额	费用率(%)	费用额	费用率(%)	费用额	费用率(%)
租赁费	15,536.29	3.80	17,162.15	3.48	-1625.86	0.32
广告及促销费	1,404.68	0.34	1,984.66	0.40	-579.98	-0.06
装修费	2,361.58	0.58	2,531.52	0.51	-169.94	0.07

(5) 客户特征或类别、各类会员数量及销售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有消费会员 43.43 万人，其中金卡 4.99 万人、银卡 3.89 万人、普卡 31.87 万人、注册微会员 2.68 万人。目前已绑定公司官微的会员 36.38 万人，占公司会员总数的 83.77%。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会员累计实现销售额 27.70 亿元，同比下降 20.95%，占全年销售额的 70.75%，占比同比增长 4.58 个百分点。会员消费人数 31.29 万人，同比下降 8.93%。公司各级客户维护人员共策划会员活动百余场（含线上直播活动），累

计参与活动的会员达数千人次。

公司进一步优化线上销售场景，完善升级“翠微购”、“翠微 E 生活”等 8 个智能软件。建立直播团队，每月开展 30 余场线上直播。2020 年实现线上销售额 213 万元，比 2019 年多销 104 万元。关注“翠微”公众号人数增幅达 115.80%。

(6) 主要营销活动及业务效果

全年公司共组织策划实施准一级及以上营销活动 7 档，实现销售额 21.59 亿元。其中，一级及以上营销活动 4 档，活动天数 116 天，累计销售额 17.55 亿元，占全年销售的 44.8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联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

——本集团将联营模式下已售商品收取的对价中按协议应付联营商金额，从“应付账款”项目变更为“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本集团将商业预付卡销售款的列报进行变更，其中：不含税金额按自营模式、联营模式的份额，从“预收账款”项目分别变更为“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列报，税金部分确认为待转销项税从“预收账款”变更为“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报；

——本集团将客户奖励积分的分摊方法由剩余价值法变更为按照提供商品以及奖励积分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

——本集团将客户奖励积分余额从“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列报；

1.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金额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付账款	804,975,943.07	283,468,842.46	417,735,288.60	22,562,054.23
预收账款	490,813,629.01	397,081,344.96	18,024,667.60	4,444,967.66
合同负债			124,260,151.43	99,534,385.24
其他应付款	565,399,665.50	214,480,076.58	1,259,623,980.03	730,170,639.21
其他流动负债	225,106,188.37	141,823,082.37	266,599,235.47	180,089,197.21
盈余公积	177,071,932.37	177,071,932.37	177,077,142.65	177,077,142.65
未分配利润	908,113,108.73	650,520,776.86	908,160,001.27	650,567,669.40

2、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1)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应付账款	306,695,218.70	32,362,717.03	625,058,496.00	229,820,016.56
预收账款	27,689,741.44	6,838,935.94	505,362,413.50	413,610,848.73
合同负债	135,142,343.81	113,368,903.62		
其他应付款	1,419,227,714.98	1,177,723,713.15	801,905,344.91	728,183,069.12
其他流动负债	262,151,469.50	179,283,857.77	219,741,354.02	184,760,961.83
盈余公积	184,045,622.14	184,045,622.14	184,043,112.78	184,043,112.78

未分配利润	924,853,886.69	655,628,120.39	924,805,988.24	655,605,536.11
-------	----------------	----------------	----------------	----------------

(2) 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营业收入	4,092,923,492.31	829,293,569.02	6,522,159,616.59	2,450,964,813.54
营业成本	2,970,764,041.17	455,678,953.38	5,399,998,470.44	2,077,323,188.72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法定报表合并范围增加 6 户，减少 2 户，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